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同证券为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与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协商一致，大同证券于2015年7月6日起代理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101）的销售业务。

大同证券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tsbc.com.cn

2、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121212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tamc.com

4、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电子直销平台及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7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5年7月9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305）在部分代销机构的定投业务并参与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及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从2015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天富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代销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2.适用机构

2.1本公司直销渠道：九泰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2.2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日常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5.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及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享有一定费率优惠折扣，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为：

5.1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购费率优惠

（1）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并使用通联或汇款交易支付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

（2）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3）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5.2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本基金在上述各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投业务优惠费率为4折。具体定投业务细则以上述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相关规则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6.1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业务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http://www.jtamc.com

6.2上述代销机构业务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9) 深圳新兰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0)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1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dcaifu..com

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7-7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天富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 年7月9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15：00 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的最低申购限额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投资者的份额持有期限以份额实际持有期限为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西区6层

电话：010-52601683

传真：010-52601225

邮箱：service@jtamc.com

网址：www.jtamc.com

联系人：谢恩佳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jtamc.com

6.2 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7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上的《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按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2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日昇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6日，日昇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940,0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6.2元至6.4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

本次增持前，日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630,6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

本次增持后，日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57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着力于稳定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日昇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编号：2015-044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泵股份，股票代码：002536）自2015年7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3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冀东装备，股票代码：000856）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6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份产、销快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68,500	66,399	492,613	437,098	69,978	69,093	519,502	432,766
河北长安	7,489	12,328	62,817	93,807	8,526	12,629	69,490	92,700
南京长安	2,031	7,588	35,405	51,145	2,604	11,173	37,403	54,497
合肥长安	4,116	0	40,154	0	4,471	0	43,887	0
自主品牌 其中：逸动（含致尚XT）	13,126	13,175	92,536	74,472	14,277	12,980	100,614	74,553
悦翔系列	10,674	5,649	63,503	63,658	10,447	8,179	68,898	62,853
CS35	12,010	8,432	83,103	52,186	13,162	8,457	88,754	53,712
CS75	15,842	3,848	86,312	6,352	15,680	3,844	86,909	6,011
欧诺	5,505	7,014	91,364	75,998	5,196	8,377	89,026	73,816
欧力威	1,864	2,893	25,306	22,527	1,779	3,185	26,654	24,849
长安福特	77,599	67,252	445,637	400,771	75,898	67,641	429,683	400,454
其中：新福克斯	16,928	23,362	113,184	138,061	17,735	23,659	109,563	136,527
蒙迪欧	9,477	8,845	55,652	51,755	9,454	8,969	55,895	52,320
翼虎	14,022	10,875	66,274	65,533	16,068	10,901	68,396	66,225
长安马自达	14,171	8,481	70,147	42,253	13,872	8,917	78,924	41,553
其中：CX-5	5,310	3,538	23,007	29,147	5,041	4,563	26,729	28,486
昂科塞拉	7,952	4,873	43,373	9,245	7,927	4,058	47,627	7,240
长安铃木	9,526	14,868	63,391	92,252	7,789	16,110	66,726	91,944
长安标致雪铁龙	2,419	3,726	11,768	11,562	1,820	2,328	13,758	9,777
江铃控股	22,819	22,628	144,305	145,406	21,904	21,019	148,728	151,477
保定长安	2,836	2,629	21,870	16,762	3,375	2,703	26,618	16,791
长安跨越	3,613	2,931	27,775	29,222	5,298	3,719	30,986	28,315
合计	215,119	208,830	1,415,882	1,320,278	215,535	215,332	1,465,705	1,320,274

注：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益生股份，股票代码：002458）自 2015年07月0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5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 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刚泰控股（60068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刚泰控股（股票代码：60068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刚泰控股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徐工机械（00042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海澜之家（60039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海澜之家（股票代码：60039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海澜之家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金证股份（60044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金证股份（股票代码：60044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金证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隆鑫通用（60376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隆鑫通用（股票代码：60376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隆鑫通用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新海宜（00208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新海宜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56），投资者自2015年7月7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场外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www.gf.com.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提议终止本基金合同并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0日8：30起，至2015年8月4日12：00 止(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89899069 ,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指定收件人，并请在邮寄单上备注“广发中债金融债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等字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书面投票，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记载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凭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印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并盖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第（三）项授权方式之书面授权方式】以及本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提供的资料，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无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使用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书面方式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印章(如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由其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提供委托机构和受托机构加盖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印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投票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与表决票送达方式一致。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授权效力按如下规则执行：1、表决优先规则。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有效表决票，不论时间先后均以表决票意见为准。2、书面授权优先规则。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及电话授权均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书面授权为准。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果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且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4日12：00点。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含三分之二)